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自願公告

本自願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6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該等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表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意就可能收購(i)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理財及一般金融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A」)不少於90%股權；及(ii)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定制金融解決方案的公司(「目標公司B」)，連同目標公司A，統稱為「該等目標公司」)不少於9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期收購目標公司A的代價為不超過40,000,000港元，而收購目標公司B的代價為不超過35,000,000港元。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將盡力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框架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展開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買方及賣方擬於2017年1月16日之前簽訂收購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當中規定，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該等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財產及資產的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

除有關保密以及費用及開支的條文(「**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有關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A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個人及機構提供資產管理、理財及一般金融服務。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公司，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B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個人及機構提供資產管理及定制金融解決方案。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公司，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當前經濟形勢下的競爭力，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價值。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金融服務業的良好投資機遇。本集團擬引入該等目標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以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支持。董事會認為，於適當機會湧現時，該等目標公司的金融服務業務可為本集團建築項目提供融資支持，以便本集團於全球市場承接更多大型建築項目。

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預期有助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設立金融服務部門，專注於香港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 **可能須予公佈交易**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因此於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的條款尚待落實。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達成收購協議**

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條件後方可作實。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簽訂收購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能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馬振峰先生。